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1.33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43%；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 亿元、3.13 亿元和 3.61 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

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形成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利率、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五、由于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次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信用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六、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4%、74.80%、76.00% 和 74.4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项目支出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58、0.70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3、0.65 和 0.7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了相对稳定，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74.43%。

八、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705.82 万元、3,158.04 万元、101,696.15 万元和 26,011.6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4,661.70 万元、185,291.59 万元、298,060.68 万元和 78,010.1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3,955.88 万元、182,133.54 万元、196,364.54 万元和 51,998.52 万元。公司水务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建设周期长，项目前期建设投入与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近

年来发展较快，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因此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会存在一定波动。

九、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0,441.89 万元、382,747.38 万元、447,649.94 万元和 474,650.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2%、19.15%、14.84%和 14.92%；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91,718.24 万元、1,003,579.48 万元、885,364.60 万元和 949,890.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44%、67.13%、38.62%和 40.12%。其中，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的 91.78%，比例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水务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和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违约风险可控，但是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资金拆借规模，或拆借款出现违约，将对公司经营及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9,036.95 万元、-165,837.05 万元、-486,866.73 万元和-116,861.24 万元，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较 2014 年净流出金额增幅较大。发行人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十一、本次债券由北控水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认购人承诺.....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1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25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42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58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61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61
十、关联交易.....	62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7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77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84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7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89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89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0
七、或有事项.....	90
八、其他重要事项.....	92
九、受限资产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有限偿付负债情况	9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95
一、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95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5
三、绿色项目认定标准.....	100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0
五、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105
六、募投项目的评估意见.....	10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7
一、备查文件.....	107
二、查阅地点.....	10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集团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根据上下文确定
北控水务集团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根据上下文确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建工发展	指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北控创新	指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成集团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通过的股东决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商道融绿	指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意见书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方评估意见书》
大成、律师、本公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司律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 本公司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 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末、近三 年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末、近三年及一期 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及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及 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决定通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分期发行。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3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

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

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起息日：2016年9月13日。

17、付息日：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北控水务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信用级别：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牵头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5、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和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中国银行北京广渠东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9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电话：010-6704 8686
传真：010-6704 8484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人：黄文龙、宋宛书、戴婷婷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1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吴荻、陈志利、何柳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电话：010-66299585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李秀峰、汪涵、孙化雨、张黎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5813 7799
传真：010-5813 7778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锋、陈芬芬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钱涛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1809 室

电话：010-5813 7799

传真：010-5813 7778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廖勇、陈溢文、莫燕华

（六）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英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SOHO 尚都南塔 16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SOHO 尚都南塔 1602 室

电话：010-5869 9466

传真：010-58699466 转 8011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吴艳静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电话：010-66299585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李秀峰、汪涵、孙化雨、张黎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广渠东路支行
账户户名：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3 号中水电国际大厦一层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57795250
传真：010-57795253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评级出具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新世纪评级通过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调查分析，认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2、新世纪评级关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所考虑的优势

（1）行业前景向好。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升，国内污水处理需求显著提升，北控水务主业行业前景向好。

（2）规模优势。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污水处理厂 151 座，供水厂 38 座，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864.23 万吨，日供水能力 115.41 万吨，污水处理能力位于全国领先地位，规模优势明显。

（3）业务多元化。近年来，北控水务在环保领域不断开拓，现已形成以污水处理为主业，供水、水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业务多元化发展。

（4）融资能力强。北控水务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母公司北控水务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具备在香港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

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5）盈利能力强。近年来，北控水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加之公司有效的成本控制，盈利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6）担保增信。北控水务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较大程度上提高了本次债券的偿债安全性。

3、新世纪评级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因素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2015 年 6 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后分别返还 70% 和 50%，这意味着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项目管理风险。近年来，北控水务通过新建或并购等方式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规模，污水处理项目数量也快速增长，公司项目管理难度较大。

（3）债务扩张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北控水务负债经营程度持续上升。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处于快速扩张期，污水处理和供水项目的新建和并购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存在一定的债务扩张风险。

（4）递延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北控水务有权行使递延付息权，关注公司行使递延付息权时自身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以及由此导致的债券利息回收期延长的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工农中建等大型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建立了信贷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量为 61.8 亿元，未使用授信 51.4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和申报审核过程中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0%，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该期债券由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名称是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0%，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该期债券由北控水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无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中期票据仍在审核过程中，暂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式注册。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5	0.70	0.58	0.59
速动比率（倍）	0.70	0.65	0.53	0.51
资产负债率（%）	74.43	76.00	74.80	74.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亿元）	8.65	15.93	12.45	11.75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6.47	6.51	5.77	7.56
到期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力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3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邮政编码：1001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工商登记号：110000450107670

组织机构代码：69080246-4

信息披露负责人：戴婷婷

联系电话：010-6704 8686

传真：010-6704 8484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

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所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相关的市场信息、投资策略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342号）批准，由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2009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07670），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0767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 万美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07670），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美元。

从发行人设立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

（三）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类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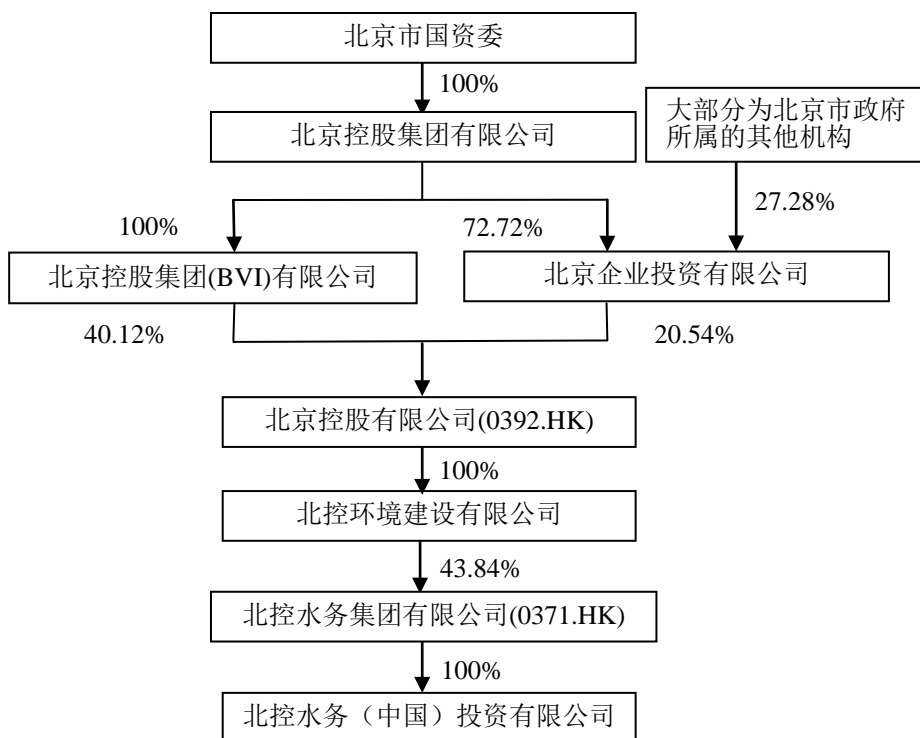
2、公司股东情况

（1）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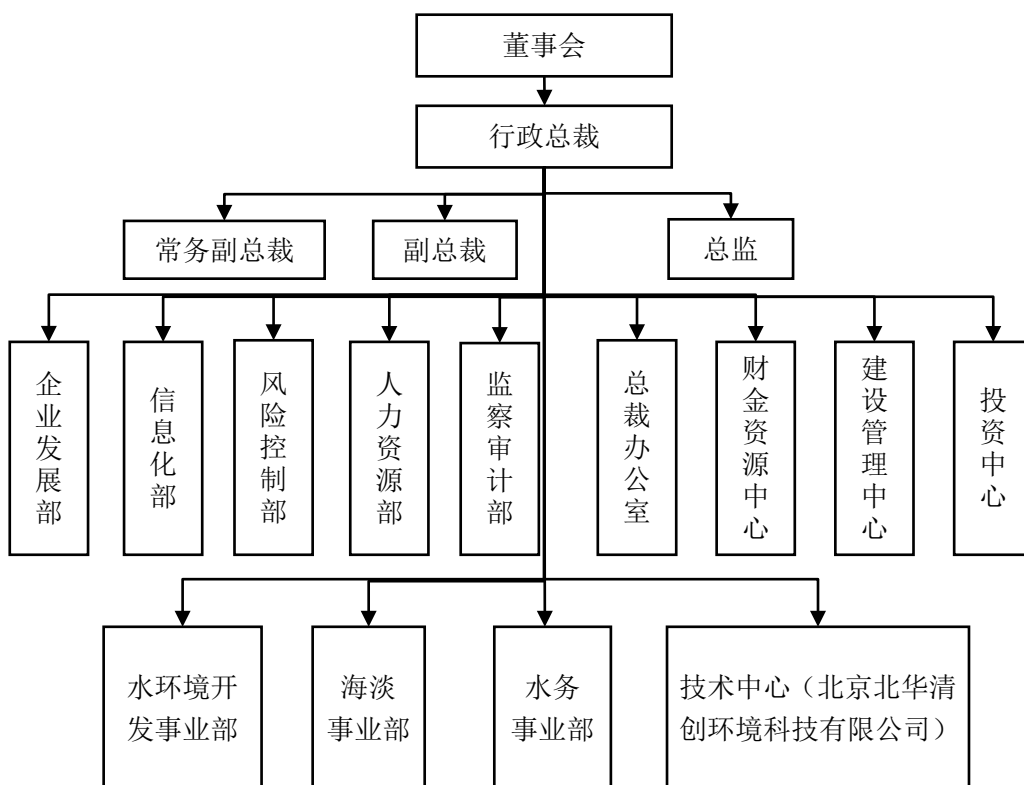
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百慕大
主要营业地址	66/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层）
企业类型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登记为海外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

北控水务集团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71.HK），是香港主板上市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92.HK）旗下水务旗舰企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间具有北京市政府背景的、以城市燃气和基础设施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公用事业红筹公司。北控水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14% 股权。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3、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共 215 家，上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要营业地	级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1/5/17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2	31.34%	-	41,796.91
2	广州中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6/10/19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3	-	100%	8,500.00
3	青岛胶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009/11/26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2	100%	-	7,429.74
4	绵阳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4/11/09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3	-	100%	4,000.00
5	江油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3/3/20	四川江油	四川江油	3	-	100%	800.00
6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2/2/25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3	-	100%	30,000.00
7	玉溪北控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0/8/19	云南玉溪	云南玉溪	3	-	100%	9,138.00
8	长沙市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04/11/4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3	-	100%	8,000.00
9	徐州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1/10/25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2	100%	-	1,474.50
10	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0/8/10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2	100%	-	2,294.33

上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主要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1,796.91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31.34%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基数服务；环保软件的研发、生产；给排水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及

其他环保相关产品。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889,091.42 万元，总负债 1,309,409.16 万元，净资产为 579,682.2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581.59 万元，净利润 90,056.41 万元。

2、广州中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7253.66 万元，总负债 16994.41 万元，净资产为 20259.2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3.4 万元，净利润 3186.98 万元。

3、青岛胶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429.74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环保项目服务。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044.07 万元，总负债 5967.38 万元，净资产为 14,076.6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8.48 万元，净利润 1,015.79 万元。

4、绵阳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污水净化，市政污水处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环保产品、机电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2,423.32 万元，总负债 6,184.66 万元，净资产为 36,238.6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63.57 万元，净利润 3,785.57 万元。

5、江油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江油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污水净化处理、市政污水处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环保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707.18 万元，总负债 2445.68 万元，净资产为 6261.4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4.96 万元，净利润 538.94 万元。

6、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47039.52 万元，总负债 53473.77 万元，净资产为 93565.7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213.90 万元，净利润 15626.92 万元。

7、玉溪北控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玉溪北控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138.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污水厂运营管理及投资改造；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8692.42 万元，总负债 6511.50 万元，净资产为 12180.9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7.56 万元，净利润 364.41 万元。

8、长沙市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4,733.09 万元，总负债 9,414.94 万元，净资产为 15,318.1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9.59 万元，净利润 1,083.97 万元。

9、徐州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徐州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74.5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327.83 万元，总负债 2409.26 万元，净资产为 2918.5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74 万元，净利润 335.23 万元。

10、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94.33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筹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维护的项目。

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961.14 万元，总负债 8,392.25 万元，净资产为 4,568.8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7.31 万元，净利润 831.79 万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核算 方法
合营企业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	40%	权益法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50%	50%	权益法
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7,556.34	65%	65%	权益法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0	45.83%	45.83%	权益法
成都北控俊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5%	35%	权益法
惠东县北控华基污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0%	80%	权益法
北控东方（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1%	51%	权益法
贵阳城投北控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	50%	权益法
济源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10,000	49%	49%	权益法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1,000	45%	45%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河南开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30%	30%	权益法
长沙威保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	40%	40%	权益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营、联营企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控水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五）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2、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北控水务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6,449,174.80
总负债	4,420,133.30
股东权益合计	2,029,041.50
营业总收入	1,350,295.70
营业利润	354,555.9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276,779.30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245,537.00
资产负债率	68.54%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北控水务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是否拥有境外（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李力	男	51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年	否
胡晓勇	男	52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3 年	是，拥有香港永久居住权
李海枫	男	46	执行董事、副总裁	3 年	是，拥有加拿大永久居住权
张铁夫	男	54	执行董事、副总裁	3 年	否
周敏	男	52	执行董事	3 年	是，拥有加拿大永久居住权
张海林	男	46	监事	3 年	否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李力，男，51 岁，自 2014 年 2 月起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高级工程师及注册高级项目经理。李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之常务副总裁。李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目前在职就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工程博士。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历任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之高级工程师、技术质量处处长、副院长等职务。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李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重要职位。李先生于水务行业拥有投资、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

胡晓勇，男，52 岁，自 2008 年 8 月起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胡先生亦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正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89.HK）之执行董事及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50.HK）之执行董事及主席。胡先生于清华大学 EMBA 硕士毕业。胡先生为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李海枫，男，46 岁，自 2008 年 8 月起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李先生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历任方正集团总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李先生现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开拓国内水务市场。李先生现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43.HK）之主席及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李先生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993.HK）

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铁夫，男，54岁，于1983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获工学学士，其后于1998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修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并获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荣衔。自2009年4月起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张先生曾于1986年起服务于中国印刷物资总公司并担任高管职务。于2001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并同时担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于经济、市场开发及企业管理方面积逾多年经验。

周敏，男，52岁，自2008年8月起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先生于清华大学EMBA专业毕业，现为绵阳市浙江商会副会长。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银行永康支行及浙江省工商银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

张海林，男，46岁，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担任本集团行政总监。2009年加入本集团，分管总裁办公室，协助负责集团环卫业务。此前曾任北科建集团总经理助理、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在人力、行政、管理等多方面经验丰富。

3、高级管理人员

胡晓勇，胡先生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李力	安宁北控瀚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安宁北控浩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安宁北控河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安宁北控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安宁北控淞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力	北控（鞍山）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德清环中制水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都匀市宏泰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凤庆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广西贺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贵阳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力	贵州北控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呼图壁县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江苏北控博恩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江苏汇同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凯里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昆明空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昆明清缘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泸西北控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力	南阳北控龙升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盘锦奇正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彭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屏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嵩明北控江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夏津宏泰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响水县陈家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新疆中德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宣威北控清弘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伊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云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力	云南北控中水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力	云南捷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京北控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大连）海洋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大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大连）水上乐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大连长海）生态群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大石桥）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宽甸）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环境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胡晓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成都北控蜀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大连旅顺航空小镇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贵州北控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胡晓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海枫	北控环境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海枫	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李海枫	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李海枫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李海枫	枞阳亚同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东莞市常平岗梓华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东莞市大岭山永溢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东莞市德高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东莞市高埗中晖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东莞市厚街海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美信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东莞市石龙黄家山越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东莞市石排伟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东莞市中堂溢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广西贺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李海枫	广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广州中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贵州北控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李海枫	怀宁亚同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惠东县北控华基污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南安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海枫	潜山亚同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李海枫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深圳北控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深圳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海枫	深圳北控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霸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霸州市国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北京安信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北京北控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北京北控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铁夫	北京北控永乐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北京宏泰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铁夫	北控（饶阳）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铁夫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滨州北控西海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铁夫	博兴湖滨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博兴兴福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昌乐实康原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海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海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菏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衡水润坤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莒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莒南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巨鹿县科林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鄄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临沂市宏泰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南宫市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宁津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蓬莱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青岛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青岛高新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青岛沽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青岛胶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青岛上马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青岛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曲阜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日照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日照市岚山云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三沙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山东惠民北控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陕西北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深泽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深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沈阳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威海碧海融科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威海中融安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潍坊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潍坊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夏津宏泰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铁夫	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铁夫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北控（大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北控环境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敏	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常德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德清达阔制水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德清环中制水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赣榆县云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贵州北控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衡阳市海朗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耒阳市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连云港北控连化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浏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南安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上海北控亚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台州黄岩北控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敏	台州市路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铜陵北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铜陵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湘潭县顺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盱眙北控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徐州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徐州创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宜昌北控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宜昌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宜昌北控田家河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岳阳北控湖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长沙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周敏	铜陵北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铜陵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湘潭县顺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盱眙北控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徐州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徐州创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宜昌北控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宜昌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宜昌北控田家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岳阳北控湖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敏	长沙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北控（洛阳）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	北控（枣庄）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	北控环境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	北控亚沙新城（海阳）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	都匀市宏泰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贵阳城投北控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海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	凯里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平和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铜陵北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铜陵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	威海中融安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	枣庄北控智信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	遵义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

人股权或者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3-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污水处理	141,529.77	64.57	125,669.87	77.47	80,380.93	59.48
技术服务	38,872.03	17.73	18,041.37	11.12	25,989.59	19.23
设备及备件销售	10,467.28	4.78	--	--	9,354.81	6.92
自来水生产	10,326.00	4.71	6,019.92	3.71	3,860.37	2.86
设备安装	4,920.53	2.24	--	--	--	--
技术转让	3,026.00	1.38	7,056.00	4.35	6,271.37	4.64
电子设备拆解	1,894.32	0.86	--	--	--	--
土地整治综合收益	--	--	--	--	4,836.35	3.58
垃圾焚发电	--	--	--	--	2,377.58	1.76
建造合同	--	--	--	--	280.62	0.21
其他	4,649.49	2.12	3,821.61	2.36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15,685.42	98.40	160,608.76	99.01	133,351.61	98.68
其他业务收入	3,510.06	1.60	1,612.62	0.99	1,778.77	1.32
合计	219,195.49	100.00	162,221.38	100.00	135,130.3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和技术服务收入，除此之外，公司坚持主营业务为主，将业务及收入集中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及转让、自来水生产等方面。

（1）污水处理

2013-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864.23	856.16	612.4	525.98
污水处理量（万吨）	84,710.91	259,923.00	196,900	157,124

2013-2015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80,380.93 万元、125,669.87 万元和 141,52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48%、77.47%和 64.57%，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是国内城市布局最广、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之一，经过近年的稳步发展，已成长为全国领先的污水处理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专注于污水处理运营板块，发行人未来项目投资也将加大，其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近年将保持较快增长。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污水处理厂 151 座。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864.23 万吨。公司下属主要污水处理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水厂名称	项目性质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天）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天）	持股比例	特许经营期（起止日期）	2015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5 年度投资回报率
1	广州中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花都新华污水处理厂	BOT	19.9	12.4	100%	花都一期： 2007/2/7 至 2032/2/6	3,186.98	34.66%
							花都二期： 2009/12/11 至 2034/12/10		
							花都提标项目： 2013/7/30 至 2035/7/29		
2	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胶南市污水处理厂	BOT	15	9.2	100%	2005/6/20 至 2025/6/19	1,015.79	6.5%
3	绵阳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绵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	TOT+ BOT	20	14	100%	2002/4/1 至 2032/3/31	3,78.57	14.07%
4	江油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处理厂	BOT	5	3.6	100%	2003/3/20 至 2033/3/19	538.94	9.46%
5	深圳北控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横岭污水处理厂	TOT+ BOT	40	37	100%	2003/12/30 至 2028/12/30	15,626.92	23.97%
6	玉溪北控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	TOT	10	6.5	100%	2011/3/2 至 2041/3/2	364.41	2.06%
7	长沙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金霞污水处理厂	TOT	18	18	100%	2005/1/1 至 2034/12/31	1,083.97	6.72%
8	岳阳北控水	湖南化工农	BOT	5	3.3	100%	2012/12/01	831.79	10.40%

	质净化有限公司	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至 2037/11/30		
9	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台州黄岩区污水处理厂	TOT	8	4	100%	2009/12/1 至 2039/11/30	1,117.4	12.00%
10	阜新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阜新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10	8.9	100%	2014/12/1 至 2044/11/30	1,206.62	12.07%

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TOT 模式或 BOT+TOT 模式运营污水处理项目。发行人采取的 BOT 模式全称为建设（B）-运营（O）-移交（T）。BOT 模式可以引进市场资金，弥补公用事业财政投入不足的情况。一般是地方政府授权某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局、水务局或公共事业局等）对即将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 BOT 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20-30 年）可以投资、建设和通过运营管理获得收入（按处理污水量*吨水单价）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利润的特许经营权；而 TOT 则没有建设阶段，政府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收入的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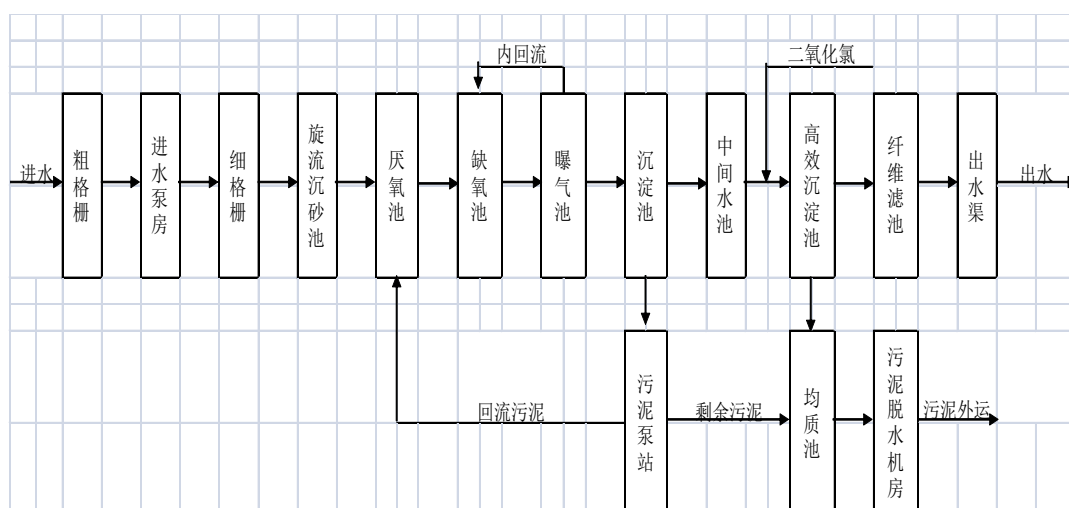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 BOT/TOT 模式承接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流程如下：

首先，关注目标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关于该水厂前期工作的动向和进度；其次，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投标团队进行投标；项目中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最后，在当地成立全资或控股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开展中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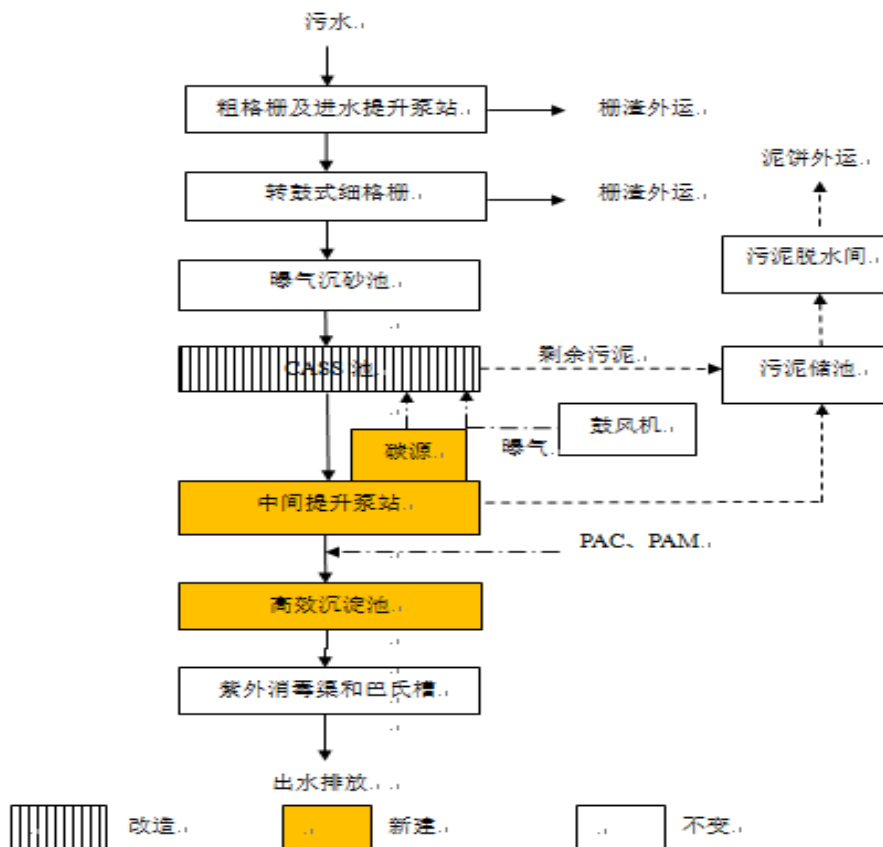
BOT/TOT 模式的投入为污水处理厂的总投资额，投资的回报来源于水厂进入运营期后的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后的利润。因此，这种模式下，资金是在 1-2 年内(BOT)或者直接（TOT）投入水厂，形成资产；在 20-30 年获得稳定的逐步上升的水厂收入，弥补成本费用后进入投资回报阶段。

公司处理的污水主要为市政污水，污水处理价格通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根据按运营成本、投资回报水平确定。运营成本按实际确认的工程投资额等生产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确定；投资回报率一般不低于 10%。通常情况下，污水处理价格 2-3 年调整一次，若污水处理成本升高超过一定幅度，污水处理费相应调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交易的对手方主要系当地政府，公司多数污水处理项目与当地政府约定保底水量，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采用 CASS 和 A²/O 技术。迄今为止，国内外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应用最广泛的是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活性污泥法是一种以活性污泥为主体的污水处理工艺方法。在曝气充氧条件下，对污水和各种微生物群体进行连续混合培养，形成活性污泥，同时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再使污泥与水分离，大部分污泥再回流到曝气池，多余部分则排出活性污泥系统。活性污泥法作为行业主流技术，对处理生活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十分有效。我国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水平目前基本与国外同步，近二、三十年以来，随着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加，对污水处理要求的日益提高，污水处理技术在传统活性污泥法工艺基础上有了多样化发展，A²/O 技术为在活性污泥法工艺基础上改良而来，技术方面延续了活性污泥法运行管理方便、处理效果稳定的特点。公司采用的 A²/O 工艺流程简单列示如下：



公司采用的 CASS 工艺流程简单列示如下：



（2）技术服务

作为综合水务系统解决方案供货商，公司拥有多项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保设施运营等甲级资质。公司在竞标、建造及经营污水处理项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向其他营运商及建造商推广其处理技术及建造服务经验，公司将此类业务作为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在技术服务方面采用工程总包（EPC）、咨询、设计等多种服务，业务类型包括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等。依托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度，公司近年来水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业务经营状况稳定。2013-2015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5,989.59 万元、18,041.37 万元和 38,872.03 万元。

（3）自来水生产

除污水处理外，公司也积极向供水、水环境治理技术服务等领域衍生水务产业链。公司水厂主要分布于贵州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湖南省、河北省、河南省及广西省。与污水处理业务模式类似，公司供水业务也主要采用 BOT、TOT 和收购地方供水企业股权等方式进行供水项目的运作。近年来随着水价的提

高，公司加大了自来水供应方面的布局，公司供水能力逐步提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供水厂 38 座，日供水能力为 115.41 万吨。公司下属主要自来水生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水厂名称	项目性质	日供水能力	实际日均供水量	股权占比	特许经营期(起止日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5年度投资回报率
1	潍坊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潍坊市坊子区自来水厂	BOT	4	4	100%	2003/8/8 至 2025/10/9	115.29	5.82%
2	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湖南临湘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厂	BOT	8	5	100%	2013/10/1 至 2038/9/31	92.85	1.16%
3	阜新高新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阜新高新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10	8.9	100%	2014/12/1 至 2044/11/30	1206.62	12.07%
4	安宁北控清泉水务有限公司	安宁市第二自来水厂	BOT	6	2.8	70%	2014/2/8 至 2044/2/8	244.31	7.46%
5	滨州北控西海水务有限公司	滨州西海水厂	BOT	13	10	83.8%	2006/6/20 至 2046/6/19	1181.92	23.64%

近年来，随着供水能力的提升，公司年售水量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售水量 0.17 亿吨、0.33 亿吨、0.58 亿吨和 0.16 亿吨，实现售水收入分别为 0.39 亿元、0.60 亿元、1.03 亿元和 0.28 亿元。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自来水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日供水能力（万吨）	115.41	115.41	128.58	119.59
年供水能力（万吨）	10,531.11	42,124.45	46,930.38	43,650.40

售水总量（亿吨）	0.16	0.58	0.33	0.17
管网漏损率（%）	24	24	22	21
自来水水质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2、净利润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8,980.42 万元、77,521.82 万元、102,189.37 万元和 23,827.79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24,667.55 万元，增幅为 31.82%，主要原因是业务扩张，营业总收入增加 35.12%且利润率保持稳定，因此净利润同比增长。

3、期间费用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	-	263.14	0.12	-	-	67.95	0.05
管理费用	11,408.94	23.12	53,014.93	24.19	42,596.09	26.26	27,657.47	20.47
财务费用	-7,088.92	-14.37	-38,311.80	17.48	-33,364.06	-20.57	-24,250.38	-17.95
期间费用总计	4,320.02	8.76	14,966.27	6.83	9,232.03	5.69	3,475.04	2.57
营业收入	49,341.61	100.00	219,195.48	100	162,221.39	100.00	135,130.3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合作，业务推广较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657.47 万元、42,596.09 万元、53,014.93 万元和 11,408.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7%、26.26%、24.19% 和 23.12%，总体来看，与公司业务及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正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即为财务收益，主要由于公司借款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利息费用资本化，同时在 BOT 和 TOT 主要业务模式下，根据会计准则 BOT 和 TOT 项目投资对应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竞争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来水生产为主，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公司属于环保和水务行业。

1、行业状况

（1）中国环保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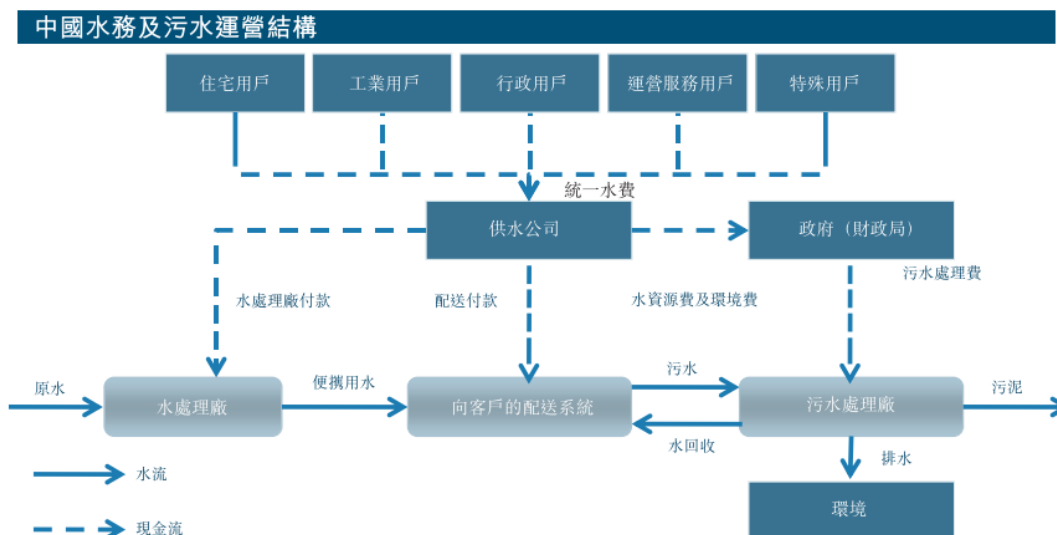
过去几年，由于中国政府及社会日益注重环保，对环保行业（包括减少与控制污染及排放）的投资迅速增长。中国政府已将环保行业列为长期发展的战略性行业。随着公众对环境质量的预期持续上升，预计短期内对环保行业的投资将迅速增长。

（2）中国水务行业概览

水务行业作为重要的公用事业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环保节能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待集中。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起步之初，主要是由当地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前期进行铺设供排水管网，后期进行管网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自然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政府特许经营、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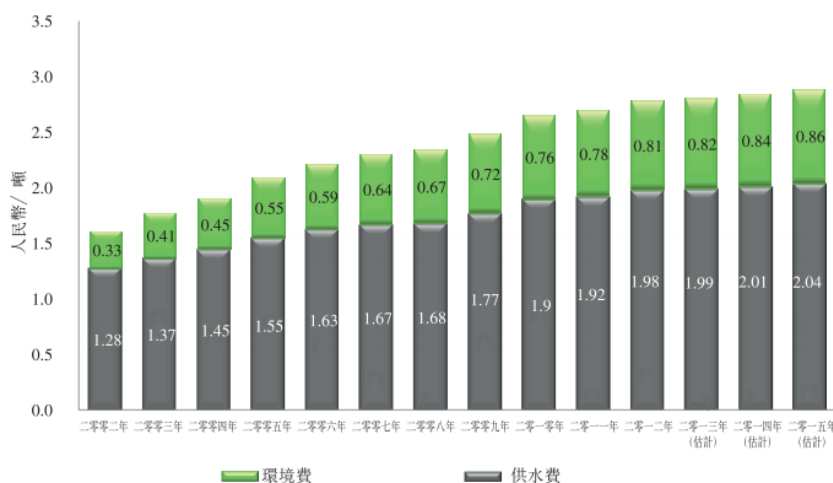
同时，水务行业又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来看，水务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

中国的水务行业主要由三大类运营商组成：水处理厂、供水公司及污水处理厂。城镇居民向供水公司支付统一水费，包括水资源费、环境费、供水费及基础设施费。供水公司保留供水费和基础设施费，统一水费的余下部分则会分派至当地政府。地方政府或获授权部门随后将收取的统一水费的一部分另加若干来自城镇机关的资金（统称污水处理费）分摊给污水处理厂或其相关经营实体。



資料來源：國務院、中國水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数十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短缺、电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严格的水供应及排放标准，中国已逐步进行市场改革。因此，近年来，住宅用户统一水费一直面临通胀压力。供水费及环境费为统一水费的两个组成部分。由于中国政府提高污水排放标准，预期环境费将以超过供水费增长率的速度进一步增长。下图列示 2002 年至 2015 年过往及预测的平均供水费及环境费。



資料來源：中國水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3) 中国污水处理行业概览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开放市场资本、提高效率及进一步提升排放标准，均证明中国的城镇污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十二五”规划中污水处理行业的

战略及目标中国政府于十二五规划中表示将会对污水处理行业进行大量投资。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2 年 4 月公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规定城市污水处理的主要目标，包括全面提升污水处理量、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再生水利用以及强化设施运营管理能力。中国政府计划在污水处理、回收及再利用领域投资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300 亿元，包括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人民币 4,271 亿元及改善处理设施管理投资人民币 27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包括完善及新建管网投资人民币 2,443 亿元、建设新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投资人民币 1,040 亿元、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人民币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投资人民币 347 亿元及污水回收利用设施建设投资人民币 304 亿元。中国的污水排放量增加随着用水量增加，中国的污水排放量于过去数年亦稳定增加。中国的污水排放总量由 2006 年的 537 亿吨增加至 2012 年的 684 亿吨，并预期于 2015 年底前达 745 亿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亦稳定增长。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由 2006 年的 55.3% 上升至 2012 年的 67.6%，并预期于 2015 年前达 72.4%。



资料来源：环保部、住建部、国务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上预测乃经考虑特别是中小型市县快速的城镇化进程而作出，这些城市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加，是中国城镇污水处理市场的主要推动力。

2、行业前景及主要动力

(1) 城镇污水处理量需求不断上升

随着持续的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中国污水总排放量亦逐渐增加，而城镇

生活污水排放量的上升增加了对城镇污水处理量的需求。由于用水密集型行业的发展对水资源供应造成进一步压力，故预期这些行业的发展亦为污水处理市场的发展带来机遇。

（2）政府投资及政府政策

国务院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首次强调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要性。“十二五”规划提出，于“十二五”规划期间，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理及脱硫与脱硝处理设施的运营能力必须基本上成为专业项目及由市场推动。同时，与过去七年污水处理行业私有化一致，预计政府会继续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公用设施的发展。预计于 2016 年 3 月颁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将延续并深化“十二五”规划对环保治理和污水处理事业的鼓励与促进。

（3）水质标准更加严格

近年来中国政府对水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有力促进了新技术及先进污水处理工艺的发展。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水十条”指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 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水十条”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了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创新与投资需求。

（三）中小城市及县城的污水处理发展

于“十二五”规划期间，预计中国会继续专注于开发中小城市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根据住建部的资料，于 2013 年 12 月，中国 99.1% 的城市已建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但近 20% 的县城（将逐步发展成为中小城市）并无该等设施。中国中小城市的城镇污水处理的整体渗透率及覆盖率可能会增加，而中国的城镇化及城镇污水行业均会全面发展。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所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相关的市场信息、投资策略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竞争优势

（1）借助北控水务集团强大的股东背景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并入选恒生中国内地 100 指数成份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经过多年发展，北控水务集团获得了“中国水务新锐企业”、“中国知名水务企业”等荣誉称号，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四年荣登“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榜首，并在 2014 年法国巴黎举行的全球水务高峰论坛上，作为唯一一家中国水务企业入选全球年度水务公司类奖项四佳。北控水务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位列中国 500 强公用事业、公共设施经营和管理类企业第 1 名。本公司作为北控水务集团在境内最大的直属控股与投资子公司，对内能充分发挥北控水务集团先进的人力、财务、技术、市场的集团管控优势，对外能借助北控水务集团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在水务环境行业保持了快速和稳健的发展速度。北控

水务集团也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受惠于水务环保产业巨大的发展机遇

从长期趋势来看，我国经济处于第二轮调整型增长期，水务环保产业已成为我国当前拉动内需的重要选择和当务之急。随着大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到位，以市政污水为代表的传统水务项目市场将向更广阔的三、四线城市和乡村市镇发展。在政府和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和污染事件的高度关注下，更高的环保标准和更严格的监管手段也在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催生出升级改造市场。水务环保产业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双向发展将带来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加上公司稳固的市场地位，使得公司有能力抓住水务环保产业巨大的发展机遇。

（3）众多存量项目及稳定的盈利和获现能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运营中的 151 座污水处理厂。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 864.23 万吨/日；公司拥有 38 座运营中的自来水厂，供水能力为 115.41 万吨/日。该等水厂主要位于贵州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湖南省、河北省、河南省及广西省。这些地区大多人口较为密集，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区域内污水处理和供水市场需求大，且该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状况使得当地政府的财政和资信状况相对较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污水处理和供水企业的收现状况。

（4）强大的项目获取能力及系统化的项目投资评估体制

公司出色的项目执行记录和市场地位有助公司取得新项目并不断扩大客户基础。公司执行和实施项目的出色表现使公司能够将在一个地区的业务从一个项目扩展至附近城市和城镇的其他项目，而且许多现有客户已选择公司担任其扩展项目的污水服务提供商。公司的项目扩展计划也包括选择有较大潜力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群，收购优质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项目水环境治理项目。除项目获取能力外，公司系统化的项目投资评审机制也有助于公司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形成了从投资立项、评审、实施到后期跟踪管理的一整套规范运作体系。公司筛选潜在项目以评估回报和潜

在风险时采用一套严谨的商业标准，着重分析潜在客户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声誉以及未来项目扩展和改造潜力。

（5）领先的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企业的自主研发，拥有专业、独立的高素质技术研发队伍，有多名专家级技术带头人。公司拥有以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的技术中心、高端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并正在积极筹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工程实验室等；与多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广泛开展合作。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部级课题和省部级科技重点项目。近年来公司成功获得授权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7 项）、“环境友好型技术产品认证”技术 2 项。

公司依托雄厚的先进技术开发和推广使用能力，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在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和优化运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小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与设备、海水淡化、污泥固废、工业废水等领域积极创新，处于国际和国内领先水平。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企业员工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的丰富水务行业知识、经验和运营专长使公司形成了以专业和技术为主导的企业文化。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平均拥有超过十年的管理经验。公司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同样具有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企业员工使公司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定完善的市场战略并有效执行。公司亦致力于招揽高技术专业人士，并注重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

（五）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

1、经营目标

本集团的战略总目标是：到 2020 年，实现在国内市政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的份额达到 10%左右，保持中国水务行业领军企业地位，进入全球水务行业前 10 位，成为在业内和资本市场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水务环保集团。

这一战略目标包含了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管理模式、社会效益四个方面指标：

在行业地位方面：到 2020 年，本集团在国内市政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的份额达到 10%，签约规模超过 4000 万吨/日，水环境综合治理逐步从 BT 模式，拓展为 BT 模式与其他经营性、服务性收入相结合的多元收益模式，利润贡献继续增长。除城镇传统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两大核心主业外，海水淡化、工业废水治理、涉膜产业、污泥及餐厨垃圾处置、环境科技服务、市政环卫、绿色新能源、再生资源利用等环保新业务要产生实质性的利润贡献，培育成功三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环保新业务板块，实现资本市场上市。

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资本实力和高效的投资拓展能力，在这个基础上，积极打造技术竞争力，在业内外和资本市场树立起科技公司形象，实现投资与科技的两轮驱动发展。

管理方面：建成战略型的管控体系，充分释放业务前端活力，提升集团内部市场资源、金融资源、管理资源、技术资源的协同共享，构建管理优势。

在社会效益方面：引领行业内企业共同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效应，为所在区域创造更多产值、税收及就业，促进区域环保的稳步提升，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实现公司的社会贡献；秉承长期共赢的理念，在追求企业利益的同时，促进企业利益、员工利益、社会利益的高度统一，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2、发展战略

继续做大做强城镇传统水务和水环境治理两大核心主业，积极布局水务全产业链，在有资源优势的产业领域，积极探索新商业模式，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城镇传统水务，要对内加强存量业务的精细化运营，提升内涵效益。增量扩张重视区域策略，在全国布局的基础上，选择有较大潜力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群，实行资源和力量的优先投入。未来五年，重视开拓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群等污染较重、产业经济转型较为迫切、旅游等环保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和城市群，同时深挖城镇供水、小城镇污水治理等细分领域投资机会，提高对市场的覆盖率和渗透力。

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打造长效赢利模式，利用好资源，改变单纯以 BT 为主的短线盈利模式，依托水环境项目，创造性地开拓各种增值业务，探索水环境有偿服务和水环境设备租赁等中期盈利模式，以及获取配套污水厂经营权、公共资产经营权等长期资产盈利模式，力争构建短线 BT 收益与长期增值业务收益相结合的多元收益格局，分散投资风险，弱化投资收益对政府财政的过度依赖。

本集团将积极拓展海水淡化、工业废水治理、涉膜产业、污泥处理处置、小城镇水务、技术服务等涉水环保新业务，并紧跟政策契机，探索介入城乡市政环卫服务、再生资源利用等有增长潜力的新兴环保产业领域，有选择地拓展产业布局，为集团培育可持续发展的多元化战略增长点。同时对高成长性的细分领域，通过高效的财务投资达成投资回报，实现集团资产的保值增值。

3、从积极介入型的管控模式向战略型管控模式过渡

为配合集团规模的继续扩张和业态的多样化，建立相匹配的集团化管理模式，从相对集权的积极介入型的管控模式向放权的、扁平化的战略型管控模式过渡。

总部逐步实现轻型化智能化，业务单位实体化、自主化，总部以集团市值最大化为指针，掌控战略、企业文化、机制设计、资源统筹、风险管理等核心抓手，经营上简政放权，充分释放一级事业部的经营自主性、积极性，各一级事业部作为独立经营的利润中心，在集团战略指引下，追求企业利益、员工利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4、培育科技竞争优势，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技术驱动力

以业务需求为核心，围绕集团各业务发展的轻重缓急，有序安排技术研发的重点，实现探索一批，研发一批，应用一批的项目梯次安排，重在建设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的技术实力。

重点加强三个方向的科技能力建设：重点提升城镇传统水务节能降耗、提标改造相关技术能力、村镇污水项目建设运维相关技术能力，掌握有竞争力的关键技术；重点强化建设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顶层规划设计能力，并在治理技术、运维管理两个方面掌握关键技术，加快工程推广；重点在集团介入的涉水环保新业务领域掌握一批前瞻性的、能有效驱动业务发展，利于快速形成专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强化完善两个体系：健全优化技术保障体系，加强技术体系对业务前端的支

持力；优化完善科技研发体系，以产业化市场化为导向，注重专业技术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合理配置，建立完善的研发管控与评价体系，形成低风险、高效率的科技研发模式。

5、对外创建灵活多样的合作机制，引领业内企业共同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生态集群

全产业链生态集群的基本理念是合作共赢，要从单纯借助并购的方式，转变为共同利益为基调的多种合作方式组合，形成开放合作的新生态。选择有发展潜力、有专业优势、有优良商业模式的企业，通过参股、项目合作、战略同盟以及必要的并购等多种方式，以灵活的机制和利益纽带，构建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协作关系，实现产业集群内部的共赢合作，同时要力争掌控价值链关键环节，形成“以我为主”的供应链集成能力。

策略上仍旧把并购作为拓展新业务的手段之一，适时开展以产业介入为目标的战略性并购，谋求通过并购，快速掌控新领域必备的关键能力，不仅重视利润的并购，也重视管理体系、核心团队、关键技术、独到资源的并购；高度重视并购后的整合，包括文化整合、团队整合、体制机制的整合，设计良好的机制，提高并购后的稳定性。同时，将审时度势，兼顾节能环保产业链中有价值的财务性投资机会，拓展多种投资收益，实现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负责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时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和四名董事。董事会以股东的利益为前提，维持及推动业务成功发展，并已达成稳定的长远财务回报为首要任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策略、发展策略；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风险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

理等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任何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

公司设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政总裁和若干名副总裁，公司设行政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行政总裁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履行相关职责。自成立以来，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一直在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总部下设总裁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信息化部、风险控制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财经资源中心、建设管理中心、投资中心 9 个行政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职能；总部另下设水环境开发事业部、海淡事业部、水务事业部 3 个战略事业部，负责执行公司在水环境开发、海水淡化和传统水务方面的专项战略发展；总部还设有 1 个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和推动公司的技术合作、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二）重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办法》等进行财务管理。该等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资金计划、账户、收款、内部调拨、付款审批的管理等，从根本上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了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财务核算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项目投资行为、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项目投资管理制度》、《控参股企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从投资立项、评审、实施到后期跟踪管理的一整套规范运作体系。《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合同签署的管理办法、评审参照要点及审批流程、项目投资后管理和项目投资后评估。《控参股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了集团对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的产权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市场拓

展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和风险防控、建设理和监察审计管理。

3、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融资行为，保障公司融资及保函管理工作顺利开展，降低资金成本和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指导意见》。融资指导意见规定了公司融资的内部程序。融资指导意见对融资额度、融资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限制分红、限制现金调配等主要融资条款也作出了规范性指导。

4、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审计法》、《内部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察审计制度》，设置了独立负责内部审计和监察事务的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部下设综合审计、管理审计、工程造价审计及监察等业务职能，对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效率和效果等管理活动开展的监察、审计工作，同时对审计发现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督察、督办，并对监察、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和处理意见。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5、风控与法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风控与法务管理制度》。风控与法务管理制度由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组成。公司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从而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行债券、存续期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

要求及时披露，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财务资金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规范注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的制度规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享有自主性。不断规范和完善和股东、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经营和管理上独立于股东方单位。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目前没有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

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控水务集团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务集团 45.71% 的股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55.06% 的股份。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二）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二）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交易
3	北控（大连长海）生态群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	北控（大连）海洋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	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	北控（大连）水上乐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	北控（大石桥）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	大连旅顺航空小镇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	云南捷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0	昆明捷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1	贵州北控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2	佛山北控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3	东莞市常平岗梓华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4	东莞市石龙黄家山越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15	博兴湖滨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6	博兴兴福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7	昌乐实康原水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18	德清达阔制水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9	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	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1	曲阜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2	日照市岚山云通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3	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交易
24	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5	广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6	遵义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27	盘锦奇正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8	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9	赣榆县云通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0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1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交易
32	南安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3	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4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35	霸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交易
36	衡水润坤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7	江苏汇同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8	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9	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0	广西北海北控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1	贵港市莲花泉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42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43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交易、担保
44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5	贵港市供水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46	贵港市水表检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47	广西贺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8	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9	蒲城格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0	渭南高新区尚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1	渭南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2	西安中天博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53	咸阳武功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4	江苏实康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5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6	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7	广西贺州北控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8	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9	河南开控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0	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1	昆明捷运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2	昆明捷运富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3	贵阳北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4	贵州北控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5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担保
66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67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68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9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0	北控（宽甸）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1	东莞市高埗中晖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2	夏津宏泰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3	昆明捷运泰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4	清镇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75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美信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76	东莞市德高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77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8	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9	嘉千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0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1	泉州安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2	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3	广西浦北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4	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5	广西凌云县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86	北控（大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7	北控（大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8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9	北控（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0	北控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1	鹤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2	德清环中制水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3	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4	北科（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5	凯里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6	齐齐哈尔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担保
97	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8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关系方		
1	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相关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90,984.62	1.09	0.00	0.00
其中：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190,984.62	1.09	0.00	0.00
合计	11,190,984.62	1.09	0.00	0.00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185,038.63	0.69	0.00	0.00
其中：霸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6,239,316.24	0.28	0.00	0.00
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5,223,162.39	0.24	0.00	0.00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722,560.00	0.17	0.00	0.00
合计	15,185,038.63	0.69	0.00	0.00

(3) 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98,972.72	0.61	0.00	0.00
其中：盘锦奇正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506,981.13	0.30	0.00	0.00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998,708.57	0.18	0.00	0.00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640,377.36	0.07	0.00	0.00
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252,905.66	0.06	0.00	0.00
合计	13,398,972.72	0.61	0.00	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科成集团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1,000.00	2014-3-28	2028-3-28	否
中科成集团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14-4-30	2026-3-31	否
中科成集团	东莞市德高水务有限公司	6,870.00	2007-6-1	2016-5-30	否
中科成集团	齐齐哈尔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5,100.00	2010-10-12	2019-12-20	否
中科成集团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3,801.26	2010-2-4	2018-2-3	否
中科成集团	惠东县北控华基污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3-3-21	2020-3-20	否
中科成集团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4-4-30	2029-4-30	否
中科成集团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美信水务有限公司	2,889.86	2013-3-1	2021-2-28	否
中科成集团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800.00	2009-9-7	2024-12-31	否
中科成集团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708.00	2010-5-24	2022-12-31	否
中科成集团	东莞市石龙黄家山越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680.00	2009-6-28	2019-6-28	否
中科成集团	清镇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	2010-12-14	2018-11-18	否
本公司	遵义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1-10-27	2021-10-27	否
本公司	昌乐实康原水有限公司	7,400.00	2012-12-20	2019-12-20	否
本公司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	6,921.59	2012-12-20	2020-6-20	否
本公司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4,800.00	2012-5-31	2019-5-31	否

②本集团接受的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成集团	1,326.00	2013-7-3	2016-7-1	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发展	6,250.00	2010-3-1	2020-3-1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发展	1,875.00	2009-12-15	2019-12-15	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发展	1,406.25	2009-11-27	2019-11-27	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发展	1,334.00	2011-3-31	2019-12-20	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发展	1,266.00	2010-10-27	2019-12-20	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发展	234.38	2009-11-12	2019-11-12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208,000,000.00	2015-1-24	2025-1-24	无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688,273,163.99	2015-4-13	2035-4-13	无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318,298.32	3,318,298.32
河南开控水务有限公司	3,318,298.32	3,318,298.3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666,000.00	5,709,460.00
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5,951,669.28	4,500,000.00
博兴兴福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2,333,421.00	0.00
渭南高新区尚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7,686,316.90	166,000.00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226,300.00	0.00
渭南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569,660.00	0.00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174,219.80	0.00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22,960.00	0.00
蒲城格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87,900.00	0.00
其他	112,240.00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56,882,985.30	7,984,298.32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500,000.00	0.00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5,178,232.81	3,515,325.49
河南开控水务有限公司	11,446,419.74	0.00
惠东县北控华基污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430,733.66	3,328,010.29
其他	1,301,079.41	187,315.2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04,612,912.73	2,136,390,109.18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572,218,841.96	502,774,317.56
昆明捷运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410,474,950.51	110,544,258.51
贵州北控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405,956,700.00	405,916,700.00
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17,207,085.79	215,699,811.86
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215,091,605.00	0.00
东莞市常平岗梓华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3,711,345.29	161,433,708.77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87,974,165.29	71,075,033.01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83,438,797.74	83,277,440.96
佛山北控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67,187,186.23	0.00
博兴兴福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7,236,217.77	16,782,298.48
渭南高新区尚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6,841,815.05	33,225,216.73
赣榆县云通水务有限公司	41,993,876.52	18,193,311.14
广西北海北控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37,729,910.51	27,226,581.93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280,341.85	0.00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3,997,751.06	17,622,880.67
博兴湖滨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1,130,425.66	28,985,337.59
南安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30,792,025.99	8,291,186.55
衡水润坤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9,676,802.93	16,263,884.60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25,155,294.61	20,639,322.13
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3,536,473.79	27,958,629.09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3,223,025.76	11,124,525.24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671,086.08	1,125,567.50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713,126.64	6,965,200.00
广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0,511,849.68	17,567,776.15
遵义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7,331,547.36	20,398,781.06
蒲城格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6,549,487.95	11,167,338.35
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15,186,554.12	15,169,554.12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420,897.63	8,529,287.20
昆明捷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86,000.00	0.00
渭南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1,796,657.03	7,004,493.13
昌乐实康原水有限公司	11,419,458.11	8,281,317.25
东莞市沙田福禄沙美信水务有限公司	9,931,790.91	9,915,132.66
东莞市高埗中晖水务有限公司	9,792,279.48	9,405,158.24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7,997,170.32	7,880,686.06
西安中天博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7,935,126.13	3,534,352.83
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7,663,156.00	128,521,200.00
咸阳武功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832,562.41	1,522,395.97
霸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535,011.09	9,832,474.99
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165,284.98	4,319,817.91
曲阜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121,788.34	2,982,185.88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3,020,142.43	3,017,582.43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516,050.00	0.00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371,491.36	0.00
盘锦奇正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65,652.58	11,189,610.82
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80,363.81	980,363.81
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9,674.49	8,906,082.15
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20,808.25	4,071,288.09
日照市岚山云通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49,872,831.57
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00	3,301,391.70
其他	3,229,756.24	3,893,794.49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2,821,291,145.54	2,139,905,434.67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1,300,000.00	21,300,000.00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300,000.00	21,300,0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12,655.00	7,245,680.00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12,655.00	7,245,680.00
合计	41,412,655.00	28,545,680.00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62,497,129.10	1,981,922,540.99
其中：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2,497,129.10	1,981,922,540.99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74,088,279.41	68,202,962.22
其中：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74,088,079.41	67,138,192.54
北控东方（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00
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0.00	1,064,769.68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899,026,471.88	4,900,282,005.11
昆明捷运泰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36,742,775.05	1,706,711,175.05
北控（大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997,189,508.11	394,836,440.00
北控（大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68,610,062.00	868,610,062.00
昆明捷运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665,716,584.59	736,048,984.09
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370,387,301.31	819,554,319.10
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74,413,544.46	268,828,417.21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0.00
北控（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36,479,760.60	223,710,500.23
北控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212,145,820.80	212,145,820.80
贵州北控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8,148,374.00	188,148,374.00
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89,972,580.08	0.00
鹤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106,828.37	57,457,656.71
东莞市常平岗梓华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54,000,000.00	77,392,227.74
贵阳北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8,058,100.00	38,058,100.00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5,405,292.76	34,826,618.41
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5,085,582.28	44,339,582.28
昆明捷运富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001,071.00	0.00
东莞市德高水务有限公司	28,708,221.71	26,682,142.77
霸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7,911,687.07	24,881,687.07
德清环中制水有限公司	26,839,380.11	19,921,074.30
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64,050.00	24,864,050.00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4,408,814.28	0.00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	22,772,965.83	11,415,742.69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22,592,671.76	25,648,096.63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遵义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75,091.00	19,975,091.00
衡水润坤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3,420,785.76	0.00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13,200,866.73	1,540,869.02
利津县环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243,060.40	8,263,060.40
夏津宏泰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10,855,527.10	2,408,198.46
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9,421,074.31	0.00
广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8,131,063.90	6,387,580.86
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北控（宽甸）水务有限公司	7,981,384.10	8,563,156.76
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7,735,196.39	0.00
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	7,560,000.00	6,160,000.00
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7,403,610.00	7,403,610.00
北科（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7,400,400.00	7,400,400.00
渭南华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7,341,124.00	0.00
江苏汇同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5,413,000.00	0.00
其他	34,576,808.33	26,843,433.30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39,000,001.32	439,000,001.32
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39,000,001.32	439,000,001.32
合计	7,252,805,378.02	8,388,151,975.41

(5)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968,569.43	6,759,719.00
其中：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00	3,326,619.00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00	1,943,600.00
博兴兴福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00	914,500.00
盘锦齐正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968,569.43	0.00
合计	4,968,569.43	6,759,719.00

(6) 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末（元）	2014 年末（元）
控股股东	2,896,273,163.99	0.00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896,273,163.99	0.00
合计	2,896,273,163.99	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不涉及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4.76 亿元，占总资产的 14.84%，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68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1.08 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发行人自身或代其子公司支付工程款、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	3.68 亿元	8.2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对关联方（包含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北控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借款，用于借款主体日常经营费用、偿还贷款本息	41.08 亿元	91.78%
合计	--	44.76 亿元	100%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控水务集团（北控水务集团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承担在北控水务集团内部统筹划拨资金的职能。发行人拆借给北控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也主要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水务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和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违约风险可控。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北控水务集团统筹安排下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北控水务集团根据

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借款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作为北控水务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适用上述对外借款管理制度。发行人对集团总部各公司或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根据借入公司与北控水务集团的关系与借款金额，履行不同的审批权限与审批流程。在履行审批流程时，借入公司必须写明借款事由、借款期限及还款来源。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持续监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得回款情况，对于长期占款协调资金进行清理，保证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款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债务偿还。

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北控水务集团安排，发行人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受北控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拆借。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北控水务集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借款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该等财务管理制度，北控水务集团总部各平台公司或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北控水务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适用上述对外借款管理制度）作为借款人，对全资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公司）、控股公司（北控水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大于50%的公司）、非控股公司（北控水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小于等于50%的公司）及外部公司（北控水务集团不持有任何股份之关联或非关联公司）提供借款，须经下述审批部门审批：

借款人	金额	审批部门（“集团”指北控水务集团）	备注（“集团”指北控水务集团）
全资子公司	小于500万元	资金管理部经理	
	大于或等于500万元	财经资源中心总经理	
控股公司	小于500万元	集团执行机构	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
	大于或等于500万元	集团执行机构	集团执行机构所有成员
非控股公司	小于500万元	集团执行机构	其中两人必须是集团总裁及分管财务副总裁
	大于或等于500万元	集团执行机构	集团执行机构所有成员
外部公司	任意金额	集团执行机构	集团执行机构所有成员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账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

期在每年的审计报告、中期报告内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债权人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章中出现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三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A5020 号）、（XYZH/2014A5030 号）及（XYZH/2016BJA50364 号）。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64,512.09	360,469.50	134,735.89	125,531.17
应收票据	-	181.70	71.00	202.72
应收账款	138,464.92	137,218.04	107,455.91	96,968.56
预付款项	79,224.30	19,530.22	22,635.30	12,697.85
应收股利	2,128.43	2,128.43	3,522.77	188.58
其他应收款	474,650.19	447,649.94	382,747.38	220,441.89
存货	6,701.18	6,214.62	5,569.61	5,517.08
其他流动资产	64,102.27	63,944.18	56,629.20	65,016.71
流动资产合计	1,129,783.39	1,037,336.62	713,367.08	526,56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92.12	14,392.12	11,852.13	6,989.12
长期应收款	1,053,260.30	1,034,268.80	794,002.37	645,427.93
长期股权投资	88,057.85	88,057.85	76,119.15	74,034.05
投资性房地产	7,749.91	7,812.75	8,064.08	8,322.05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5,454.48	167,194.94	15,865.56	55,109.64
在建工程	108,533.09	68,675.00	39,863.95	1,603.88
工程物资	-	-	-	37.23
固定资产清理	8.56	8.56	-	-
无形资产	467,960.65	460,699.77	260,793.66	174,276.94
开发支出	96.73	96.73	244.32	12.84
商誉	51,551.84	51,551.84	40,330.78	45,755.95
长期待摊费用	3,237.05	2,802.84	2,633.15	2,57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1.30	6,501.09	5,362.99	5,09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58.00	77,258.00	30,120.65	15,51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411.91	1,979,320.31	1,285,252.78	1,034,752.82
资产总计	3,181,195.30	3,016,656.93	1,998,619.87	1,561,317.38
短期借款	239,000.00	235,420.00	40,000.00	88,500.00
应付账款	216,982.48	250,434.23	109,196.06	42,650.73
预收款项	13,128.57	7,796.03	20,185.83	17,570.09
应付职工薪酬	3,856.88	12,621.35	8,744.10	6,049.29
应交税费	9,974.24	14,289.50	4,166.33	7,229.78
应付利息	1,411.60	1,115.99	516.18	592.73
应付股利	3,432.65	3,432.65	4,161.51	6,094.60
其他应付款	949,890.06	885,364.60	1,003,579.48	691,71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09.22	81,444.29	38,394.43	34,505.44
其他流动负债	851.71	137.97	217.97	216.81
流动负债合计	1,503,137.40	1,492,056.62	1,229,161.89	895,127.71
长期借款	426,442.51	363,619.68	203,181.53	217,461.92
应付债券	19,840.00	19,825.00	-	-
长期应付款	5,692.87	5,692.87	1,500.00	963.14
专项应付款	1,798.03	1,302.39	2,298.81	2,362.13
预计负债	17,999.31	17,782.61	16,245.13	13,701.58
递延收益	3,317.97	3,317.97	3,216.15	3,14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88.66	46,687.03	39,247.99	30,94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447.32	342,447.32	120.00	1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726.68	800,674.88	265,809.61	268,693.42
负债合计	2,367,864.08	2,292,731.50	1,494,971.51	1,163,821.13
股本	195,464.62	129,886.62	68,271.62	68,271.62
国有资本	195,464.62	129,886.62	68,271.62	68,271.62
股本净额	195,464.62	129,886.62	68,271.62	68,271.62
资本公积	2,084.63	2,084.63	2,084.64	-
未分配利润	134,264.99	121,331.27	85,265.78	53,98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814.25	253,302.52	155,622.04	122,259.39
少数股东权益	481,516.97	470,622.91	348,026.32	275,236.86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331.22	723,925.43	503,648.36	397,49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1,195.30	3,016,656.93	1,998,619.87	1,561,317.38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341.61	219,195.48	162,221.39	135,130.38
减：营业成本	19,500.54	102,650.28	73,545.35	41,84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0.90	3,387.90	340.39	1,915.40
销售费用	-	263.14	-	67.95
管理费用	11,408.94	53,014.93	42,596.09	27,657.47
财务费用	-7,088.92	-38,311.80	-33,364.06	-24,250.38
资产减值损失	-	-1,151.32	-2,699.04	1,27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77.71	6,836.47	8,674.02	5,61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846.61	2,911.94	2,328.84
营业利润	25,587.85	106,178.83	90,476.67	92,240.02
加：营业外收入	2,450.48	18,719.91	4,305.91	2,693.94
减：营业外支出	5.78	337.12	894.53	97.93
利润总额	28,032.55	124,561.62	93,888.05	94,836.03
减：所得税费用	4,204.76	22,372.26	16,366.23	15,855.61
净利润	23,827.79	102,189.37	77,521.82	78,9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3.72	36,065.49	31,278.01	25,091.23
少数股东损益	10,894.06	66,123.88	46,243.81	53,889.19
综合收益总额	-	102,189.37	77,521.82	78,9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6,065.49	31,278.01	25,09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123.88	46,243.81	53,889.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35.74	210,765.56	161,099.45	141,24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7.04	5,792.09	753.28	11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7.34	81,503.03	23,438.85	13,3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10.13	298,060.68	185,291.59	154,66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2.71	81,238.97	57,273.89	47,73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1.71	43,544.98	33,956.21	22,42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6.43	30,120.27	17,277.96	11,49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7.67	41,460.31	73,625.48	52,3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8.52	196,364.54	182,133.54	133,9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1.61	101,696.15	3,158.04	20,705.8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30.00	880,483.33	1,056,400.78	375,021.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4.64	56,224.43	50,882.22	35,73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5	45.68	6.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704.70	17,050.1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81.34	66,429.70	66,059.91	161,21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85.98	1,041,848.72	1,190,438.74	571,97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80.80	271,294.78	51,057.37	25,18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598.98	995,531.34	1,156,399.63	461,22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195.97	425.36	25,458.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7.44	28,195.97	148,393.43	109,14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47.22	1,528,715.45	1,356,275.78	621,0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1.24	-486,866.73	-165,837.05	-49,036.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424.72	549,316.96	67,565.50	79,317.5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78.00	91,096.00	9,372.80	2,704.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82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659.06	294,073.33	238,49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2.72	926,892.02	371,011.13	320,51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36.22	164,663.32	136,153.03	145,36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3.86	24,746.15	25,508.47	18,33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911.59	41,612.61	115,59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10.08	323,321.06	203,274.11	279,29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2.64	603,570.96	167,737.02	41,215.9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0.42	598.09	8.56	6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2.59	218,998.46	5,066.58	12,9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69.50	130,597.75	125,531.17	112,579.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12.09	349,596.22	130,597.75	125,531.1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4,467.12	116,121.85	25,964.84	51,224.03
应收账款	4,857.59	4,746.22	7,038.13	5,462.28
预付款项	58,436.11	494.50	240.11	341.50
应收股利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1,078,057.54	824,569.10	636,363.79	368,816.51
存货	7.54	1.16	0.75	-
其他流动资产	-	-	64.06	64.06
流动资产合计	1,255,975.90	946,082.82	669,821.68	426,05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8	250.08	250.08	250.08
长期股权投资	647,819.66	347,329.18	223,870.52	175,655.78
投资性房地产	1,151.12	1,166.51	1,228.09	1,296.29
固定资产	144,774.03	146,064.23	9,561.55	9,904.12
无形资产	2,306.96	2,184.02	1,314.35	1,007.62
长期待摊费用	3,066.09	2,564.81	2,454.89	2,44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367.94	499,558.83	238,679.48	190,561.56
资产总计	2,055,343.84	1,445,641.65	908,501.16	616,61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000.00	182,000.00	30,000.00	35,000.00
应付账款	19.84	19.84	483.21	480.12
预收款项	1,705.20	1,705.20	8,687.75	5,88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67	3,114.73	2,019.40	948.52
应交税费	1,011.69	126.18	-58.86	546.17
应付利息	52.25	194.22	52.25	62.24
其他应付款	1,056,512.25	787,830.27	806,687.82	512,26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8,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6,434.91	982,990.44	847,871.57	555,183.23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一、	二、
长期借款	58,987.26	58,987.26	-	-
专项应付款	104.18	152.80	247.76	671.40
递延收益	210.77	210.77	210.7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0,557.40	289,627.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859.60	348,978.14	458.53	671.40
负债合计	1,876,294.51	1,331,968.58	848,330.10	555,854.63
实收资本	195,464.62	129,886.62	68,271.62	68,271.62
资本公积	13,233.02	13,233.02	13,233.02	13,233.01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29,648.31	-29,446.57	-21,333.58	-20,73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49.33	113,673.07	60,171.06	60,76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5,343.84	1,445,641.65	908,501.16	616,619.9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83.54	14,745.30	11,419.01	10,912.57
减：营业成本	-	-	139.50	4,736.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5	596.64	20.07	65.20
管理费用	5,486.55	17,993.39	13,383.42	9,257.76
财务费用	2,595.22	5,798.00	1,763.85	2,214.67
资产减值损失	-	-	-16.03	16.03
加：投资收益	345.71	1,530.21	2,897.25	57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76.90	755.07	169.57
营业利润	-203.56	-8,112.51	-974.55	-4,804.28
加：营业外收入	1.82	43.61	380.36	30.01
减：营业外支出	-	44.09	0.06	14.05
利润总额	-201.74	-8,112.99	-594.26	-4,788.3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201.74	-8,112.99	-594.26	-4,788.33
综合收益总额	-	-8,112.99	-594.26	-4,788.3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7.31	10,512.58	10,295.94	7,681.6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0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7	961.32	655.52	1,05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47	11,473.91	10,964.48	8,73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38.57	6,37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0.75	10,414.79	7,484.81	6,76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9	877.34	1,269.07	6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85	6,521.32	26,748.81	7,6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79	17,813.45	35,641.27	20,8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8	-6,339.54	-24,676.79	-12,099.7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490.00	860,880.00	1,002,864.39	357,373.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71	553.31	1,787.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5.75	95,544.05	67,865.02	291,54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51.45	956,977.36	1,072,517.41	648,91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52	138,805.02	973.21	62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152.55	983,361.77	1,049,433.23	372,558.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77.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76.47	290,471.87	287,122.34	294,75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11.54	1,412,638.66	1,338,005.78	667,93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60.08	-455,661.29	-265,488.36	-19,020.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322,987.26	30,00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78.00	61,61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30.08	339,627.46	323,406.51	222,20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8.08	724,229.72	353,406.51	222,20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	104,000.00	35,000.00	73,19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8.90	6,363.50	2,205.62	2,11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8.50	63,302.72	51,302.10	121,24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77.41	173,666.22	88,507.72	196,557.5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30.67	550,563.50	264,898.78	25,645.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影响	-	594.34	7.19	7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1,654.73	89,157.00	-25,259.18	-5,39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21.85	25,964.84	51,224.03	56,620.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67.12	115,121.85	25,964.84	51,224.0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成都郫县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	-	52.00	已注销

2、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 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常德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1,500	100.00	-	新设
2.	北镇市沙子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60	100.00	-	新设
3.	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3,325	100.00	-	新设
4.	锦州市女儿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675	100.00	-	新设
5.	青岛沽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10.03	100.00	-	新设
6.	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200	100.00	-	新设
7.	宣威北控清弘水务有限公司	1,350	100.00	-	新设

（二）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沾化华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0	-	100.00	本年处置
2.	海阳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50	-	100.00	本年处置
3.	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1,500	-	99.67	本年处置

2、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北京宏泰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收购
2.	枣庄北控智信水务有限公司	-	60.00	新设
3.	济源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4.	哈尔滨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5.	北京安信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收购
6.	南宫北控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	-	80.00	新设
7.	北京北控京西污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8.	深圳北控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新设
9.	陆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70.00	新设
10.	内丘北控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	-	80.00	新设
11.	通许县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2.	北京北华中清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0.00	新设
13.	北京北控水务膜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4.	北控（枣庄）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5.	江苏北控博恩水务有限公司	-	67.00	新设
16.	四川北控人福投资有限公司	-	66.67	新设
17.	屏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8.	北京北控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新设
19.	陕西北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0.	北控（洛阳）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1.	伊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2.	北控水务（宁夏）有限公司	75.00	-	新设
23.	北控（鞍山）水务有限公司	70.00	-	新设
24.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5.	安宁北控淞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6.	宜昌北控田家河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7.	永州市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8.	凤庆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9.	简阳市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	收购
30.	泸西北控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31.	常德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32.	北京北控昌祥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33.	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三）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
----	------	---------	------

		直接	间接	并范围原因
1.	广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本年注销
2.	北控（烟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本年注销

2、201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遂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	巴中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	泸州北控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4	北控金堂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67.00	新设
5	山东惠民北控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6	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7	北京北控大运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90.00	新设
8	临湘北控贯群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9	宁津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0	西安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1	日照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2	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3	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4	盘锦北控管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5	台州北控水务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6	洛阳北控原水有限公司	-	51.00	新设
17	青岛高新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18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收购
19	甘肃华壹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2.00	收购
20	四川蜀洲水业有限公司	-	100.00	收购
21	克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2	拜泉北控水务公司	-	100.00	新设
23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70.00	新设
24	北控亚沙新城（海阳）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5	赤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6	阜新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7	甘南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8	红河北控澄源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29	凯里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0	凯里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1	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2	泰来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33	盱眙北控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	90.00	新设
34	宜昌北控水务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5	永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6	云南北控中水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7	北控(饶阳)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8	北控（武强）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新设
39	汉寿北控中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70.00	新设
40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5.00	新设

（四）2016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16 年一季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01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河间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	五莲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3	临汾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4	定兴县北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5	安宁北控泽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6	北控（营口）水资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7	太原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80.00		新设
8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00		新设
9	佛山北控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0	内蒙古土右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1	都匀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2	北控（大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3	北控（大石桥）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4	大连旅顺航空小镇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5	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6	北控（宽甸）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7	北控（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8	盘锦北控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	间接	
19	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90		收购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5	0.70	0.58	0.59
速动比率	0.70	0.65	0.53	0.51
资产负债率	74.43%	76.00%	74.80%	74.54%
债务资本比率	0.48	0.49	0.36	0.4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60.48%	53.17%	54.66%	69.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6	1.79	1.59	1.66
存货周转率	3.02	17.42	13.27	13.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7%	4.08%	4.36%	5.8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16.65%	17.21%	22.00%
EBITDA（万元）	8.65	159,269.32	124,492.30	117,544.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23	0.44	0.35
EBITDA 利息倍数	6.47	6.51	5.77	7.56

注：2016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8、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短期借款	235,420.00	33.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736.40	11.41
长期借款	363,619.68	52.05
应付债券	19,825.00	2.84
有息债务合计	698,601.08	100.00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质押借款	276,106.64	40.68
抵押借款	7,052.00	1.04
保证借款	156,527.69	23.06
信用借款	239,089.76	35.22
合计	678,776.08	100.00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28 亿元计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8 亿元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和运营；
-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37,336.62	1,317,336.62	280,000.00
非流动资产	1,979,320.31	1,979,320.31	0.00
资产总额	3,016,656.93	3,296,656.93	280,000.00
流动负债	1,492,056.62	1,492,056.62	0.00
非流动负债	800,674.88	800,674.88	0.00
负债总额	2,292,731.50	2,292,731.50	0.00
所有者权益	723,925.43	1,003,925.43	280,000.00
资产负债率	76.00	69.55	-6.45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34.92	34.92	0.00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65.08	65.08	0.00
流动比率（倍）	0.70	0.88	0.18
速动比率（倍）	0.65	0.84	0.19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 年 1 月 4 日，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及通过发行人发行 20 亿人民币的境内债券，并同意为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票面利率为 3.60%。

七、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81,031.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1,000.00
遵义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5,300.00
昌乐实康原水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844.45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000.00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663.00
东莞市德高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780.00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158.00
齐齐哈尔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100.00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504.00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200.00
惠东县北控华基污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184.00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美信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754.86
东莞市石龙黄家山越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946.75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296.00
清镇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300.00
张北土地储备中心	质押担保	3,000.00
合计		81,031.06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本公司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1、滨州西海水务西海水库占地约 3726 亩，滨州西海水务与滨州市滨城区里则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滨州西海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约定：库区占地从 2003 年 6 月 18 日-2053 年 6 月 18 日每年支付租金 285.32 万元；泵站占地从 2004 年 6 月 18 日-2054 年 6 月 18 日每年支付租金 3.52 万元。滨州西海水务按合同约定已支付 2003 年 6 月-2004 年 6 月库区占地租金和 2004 年 6 月-2005 年 6 月泵站占地租金。2006 年滨州西海水务与滨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滨州市西海供水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自滨州西海水务成立之日（2006 年 2 月 16 日）起 15 年内水库及泵站土地使用租金由滨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担，以后年度由滨州西海水务承担。对于 2004 年 6 月至滨州西海水务成立之日的库区占地租金和 2005 年 6 月至滨州西海水务成立之日的泵站占地租金共约 516.39 万元未予支付，应由滨州市财政承担，但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滨州西海水务尚未取得明确的政府补贴文件。

2、双流中科成所使用的土地系 2004 年取得，使用面积为 33740.17 m²，因为 BOT 协议中约定由地方政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予以减免，所以双流中科成未对 2004 至 2012 年度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进行计提和缴纳，但未获得税务部门正式批复。税务部门要求双流中科成从 2013 年起开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双流中科成对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应缴土地使用税和房产证进行了计提，对于以前年度未计缴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是否需要补缴及收取滞纳金，公司正在与政府协商，暂未计提。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九、受限资产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有限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制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519.79	项目专项资金、保证金	0.05%
其他货币资金	9,353.49	质押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0.31%
合计	10,873.28		0.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资产如下表：

受限资产所在公司	受限资产名称
岳阳北控湖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岳阳市湖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
洛阳北控原水有限公司	洛阳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水费收费权
台州黄岩北控环保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四川北控广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桥工业园区供水项目设施及收费权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区、吴淞江、花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张浦、陆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丁楼净水厂、南望净水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受限资产所在公司	受限资产名称
成都龙泉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菏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菏泽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及项下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青岛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胶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东莞市石排伟通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一期）收益权
东莞市大岭山永溢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的收费权
广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开发区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特许经营权
浏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浏阳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收费权
深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北京宏泰嘉诚持有的深州嘉诚全部股权、深泽嘉诚对深泽县政府不低于 373,434,900.00 元应收账款及相应回笼款
临沂市宏泰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宏泰嘉诚应收账款（收费权）
东莞市中堂溢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堂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收费权
衡阳市海朗水务有限公司	衡阳珠晖水厂 BOT 特许经营收费权
东莞市厚街海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
成都华阳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收费权
广州中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二期特许经营权、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特许经营权、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水质净化一厂项目特许经营权
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路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青岛上马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区上马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彭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彭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威海碧海融科水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应收污水处理款
深圳北控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环源环保应收账款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价值 3,812.25 万元污水处理设备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位于盐城市开发区面积为 26.5 亩左右的土地使用权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北控创新 60% 的股权
玉溪北控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云南北控股权，玉溪北控应收款、收取水费银行账户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应收昆明市空港财政局款项 173,661,800.00 元
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收费

受限资产所在公司	受限资产名称
	权
嵩明北控江源水务有限公司	嵩明污水处理厂 TOT、BOT、BT 项目特许经营权
安宁北控浩源水务有限公司	安宁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安宁北控瀚源水务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中部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北控（洛阳）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BT 项目—洛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段工程
安宁北控淞源水务有限公司	安宁市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的水费收益权

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含）的可续期绿色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和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和运营

1、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预估投资回报率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沈阳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OT	4,100.00	3,600.00	9%
2.	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赤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BOT	5,984.00	2,484.00	10%
3.	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都匀市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	9,800.00	6,085.93	8.50%
4.	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北京北控昌祥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BOT	10,340.00	6,700.00	17%
5.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BOT	43,521.00	28,985.00	6%
6.	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PPP	69,224.00	63,606.51	8%
7.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	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PPP	115,756.01	106,373.50	8%
8.	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T	47,000.00	45,000.00	9%

9.	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	凯里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BOT	15,826.55	9,426.55	10%
		合计		321,551.56	272,261.49	

2、项目取得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复	环保批复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沈开发改[2015]10号立项批复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 沈环保经开审字[2012]281号环评批复
2	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赤发改审批[2015]54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赤发改审批[2015]22号可研批复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咸环保审[2015]83号环评批复
3	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都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匀发改复[2015]102号立项批复 匀发改复[2015]103号可研批复	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匀环审表[2015]49号环评批复
4	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昌发改[2014]50号可研批复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昌环保审字[2014]0438号环评批复
5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昌发改[2014]51号可研批复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昌环保审字[2015]0123号环评批复
6	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北京市水务局出具： 京水务计[2014]49号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京水务计[2015]27号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京环审[2015]470号环评批复
7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通发改[2015]182号项目实施批复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通环保审字[2015]0245号环评审批
8	稻香湖再生水厂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

	一期工程建设项 目	委员会出具： 海发改[2013]340 号可研批 复	具： 海环保审字[2013]0199 号环评 审批
9	凯里市供水三期 工程项目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具： 黔发改投资[2011]1695 号可 研批复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出具： 黔东南州环评复[2013]6 号环 评批复

3、项目环境效益目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项目拟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一期为 1.5 万吨/日，二期为 3 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以起到保护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作用，对于保护下游水源地、改善整个辽河流域生态环境有积极作用；该项目设计 BOD5 去除率达 95.0% 以上、COD_{Cr} 去除率达 87.5% 以上、氨氮去除率达 73.0% 以上、SS 去除率达 96% 以上、TP 去除率达 87.5% 以上。

(2) 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项目拟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8.0 万吨/日，一期为 3 万吨/日，一期一步为 1.5 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将有效解决赤壁市河东新区及光谷产业园的污水出路问题、改善陆水河和其他相关水体的水环境；该项目设计 BOD5 去除率达 93.3% 以上、COD 去除率达 85.7% 以上、氨氮去除率达 80.0% 以上。

(3) 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贵州省都匀市，项目拟扩建原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的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新增日处理能力 5 万吨，扩建后污水处理能力为 11 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运行后，能够有效减轻对剑江河的污染；该项目设计 BOD5 去除率达 94.4% 以上、削减量为 2920 吨/年，

COD_{Cr}去除率达83.3%以上、削减量为4380吨/年，氨氮去除率达83.3%以上、削减量为401.5吨/年。

（4）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项目拟开展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3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B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娱乐性景观用水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根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后，能够有效保护流域范围内河道水质不被污染，进一步完善城区的排水系统，避免生活污水不经处理排入天然水体；该项目再生水将回用作为城市杂用水和景观用水，能够有效缓解地区水资源紧缺状况；该项目设计BOD₅去除率达97.8%以上、COD去除率达95.4%以上、氨氮去除率达97.5%以上。

（5）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项目拟开展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再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6万吨/日，再生水回用系统设计规模为6万吨/日。项目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B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相应用水标准。

根据该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后，满足处理不断增长的污水的需求；该项目再生水主要回用于城市景观用水、建筑冲厕和城市市政杂用水，能够有效缓解当地水资源不足的状况；该项目设计BOD₅去除率达97.0%以上、COD去除率达92.5%以上、氨氮去除率达96.3%以上。

（6）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位于北京市，项目拟对凉水河干流西客站暗涵入口至南五环段河道以及

南五环至马驹桥闸段共计31.07公里河道进行清淤，实施人民渠至凉水河马驹桥闸段39.5公里水下结构工程。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可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道及周边地区环境，使河道内自然生境得到部分恢复；该项目南五环至马驹桥闸段清淤量为76375.83m³，西客站暗涵入口至南五环段清淤量为246277.20m³。

（7）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项目拟对凉水河马驹桥闸至入北运河口段 27.5 公里河道实施防洪工程和景观提升工程。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程实施后可消除河道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恢复水工建筑物功能；提高凉水河通州段河道行洪能力，亦庄开发区段堤防防洪标准提高至 50 年一遇，其余河段堤防防洪标准提高至 20 年一遇；改善河道及两岸水生态环境。

（8）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项目拟建设再生水厂1座，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项目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B标准、《再生水回用于景观水体的水质标准》，部分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地表水水质要求。根据该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建成运行后，将改善稻香湖地区的污染状况；出水作为城市再生水水源，减少当地水资源消耗；该项目设计BOD₅去除率达97.9%以上、削减量为3560吨/年，COD去除率达92.9%以上、削减量为5294吨/年，氨氮去除率达95.7%以上、削减量为490吨/年。

（9）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贵州省凯里市，项目拟新增供水能力 5 万吨/日，扩建后供水能力达到 11 万吨/日，铺设输水管线 2.084 公里，配水管道 36.555 公里。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建成运行后将有效改善凯里市用水紧张、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优化配水管网，提高供水水质。

三、绿色项目认定标准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绿色项目的决策流程、资金使用与监管、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等实施了第三方独立评估，并出具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方评估意见书》（以下简称“《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书的参照标准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根据《第三方评估意见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9 个项目所属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归纳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对应情况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污水、污水处理副产污泥、大气污染物、城镇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处理、综合治理等污染处理、治理设施及最终处置设施等（含管网、收集中转储运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2	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3	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4	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农牧业节水灌溉工程、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含海水淡化、苦咸水、微咸水、再生水和矿井水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海绵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5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2.1.1 的界定条件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3.1.1 的界定条件
6	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2.1.1 的界定条件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指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重要江河堤防及河道整治工程、水土流失治理、草原、森林生态保护等工程设施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重大基础设施（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 2.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 3.应对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系统建设与维护、卫生应急设备的生产、储运建设运营项目； 4.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 5.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 6.海洋灾害监测系统，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 7.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 8.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
7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	2.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环境修复项目：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项目等。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6.4.1 的界定条件
8	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2.1.1 的界定条件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3.1.1 的界定条件
9	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内容同 3.1.1 的界定条件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发行人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发行人拟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后，需将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募集资金扣除按照约定需支付给主承销商的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2）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

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发行人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的承诺函》，作出以下几点承诺：“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和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仅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二、本公司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三、本公司将制订更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五、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除将履行常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将按照《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进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发行前，本公司将披露独立的第三方鉴证机构就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在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将于每年8月30日前在本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年度的上半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六、募投项目的评估意见

商道融绿在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绿色债券进行评估后，认为发行人的绿色债券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的内容。其绿色项目的决策流程、资金使用与监管、信息披露都已具有清晰、明确的流程，尚未发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的要求的情况。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绿色债券（第一期）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绿色债券项目普遍具有正向的环境影响，且环境风险相对可控。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将小幅增长，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短期偿债压力减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